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没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3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3-09 号《国美通讯关于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山东济南现场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3-10 号《国美通讯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